

增刊 壘球規則

棒球規則

勝利版



三民圖書公司印

最 新 註 釋

棒 球 規 則

中 國 體 育 社 編 譯

增 刊

美 國 最 新 壘 球 規 則

勝 利 版

三 民 圖 書 公 司 印 行

寫 在 卷 首

本叢書共十種，是簇新的一套運動規則，依着各國體育機關所審定的標準規則而編訂的。書中除規則外有註釋，有概說，並訓練法，閱者得此一編，勝讀一種運動的規則，史略，和訓練法，既可窺到全豹，又得很經濟的辦法，這是貢獻全國運動界的一些意思。

美國壘球規則

序 言

壘球始於西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，由美國芝加哥城之喬治漢考克氏所發明，當時為室內運動之一，此後漸次推廣普及於各學校及男女青年會間，循至西歷一千九百〇八年後室內場地數量不敷，乃改為戶外運動，美國於西歷一千九百三十年後之不景氣時間中，失業者日增，日常無事，以壘球設備之簡易，

多玩此以資消遣，於是壘球之於美國遂成大衆化，普及全國，根據一千九百三十八年之調查，壘球所擁之觀衆，已駕乎棒球及橄欖球之上而躍登戶外運動之首座，良以壘球與棒球大體相似，俱爲智力體力並重之運動，然以所需場地較小，設備較簡，而趣味甚或過之，且以壘球不得“偷壘”，無過份劇烈之奔突衝刺，尤適宜於年齡較長或較幼之球員，是則壘球之於美國，得達今日之地位，固確有其理由也。國人之長於此道者似寥若晨星，然年來已漸受體育界之注意，蓋其各項優點，頗適合國人之一般人之經濟及體格，誠有提倡之價值，茲特介紹其比賽規則如后：

一 球 場

球場爲斜置之正方形，壘與壘間之距離爲六十英尺，投球距離爲四十三英尺。

二 用 具

一 球 棒

球棒與普通棒球用者相同，惟其長度不得超過

三十四英寸，直徑不得超過二英寸又八分之一，其安全把手不得延長至離棒柄一端之十五英寸以外。

二 球

球(十二英寸快投用)之圓徑不得超過十二英寸又八分之一或短於十一英寸又八分之七，其重量不得少於六英兩或超過六英兩又四分之三，正式錦標比賽時，不得使用有填起縫線之球。

三 本壘

本壘係用任何適當之物料爲之，成五邊形，相對投手之一邊，計闊十七英寸，與打球手席內線成並行之兩邊各長八英寸半，其相對接手而相連成尖形之兩邊線各長十二英寸。

四 投手板

投手板係用木或橡皮爲之，計長二十四英寸，闊六英寸，其前面邊緣應與本壘後角(即相對接手之尖角)距離四十三英尺，(女子用者應距離三十五英尺)，板面應與地平。

五 壘

壘爲正方形，每邊長十五英寸，護以帆布或類似織物，並用鐵釘牢釘於地上。

六 手 套

任何球員得戴手套，惟拇指與其他各指分開之手套，祇准接手或一壘壘手戴之。

七 面 罩

接手應戴面罩，女子接手，除面罩外，應加戴護身用具。

八 球 鞋

凡鞋底有尖銳鐵釘之球鞋，不得穿用，合格之球鞋，其鞋底得有硬橡皮釘或鈍頭鐵釘，惟各該釘之長度不得超過八分之三英寸。

三 球員人數

一 每隊人數

每隊應有球員十人，其第十名球員係爲近距離外野球手，（近距離外野球手係指定站立於二壘及球場中央之間，藉以增強其防禦力）。

二 替 補

球員得能替補，惟被替補之球員，此後即不得重行入參加比賽，但得爲該隊指導員。

三 位 置

球場上球員站立之位置，由該隊隊長決定之，得立於任何處所，惟投手及接手，必須立於指定之區域內。

四 替補通知

無論何時替補球員時，該隊隊長必須立即通知公證人。

四 比賽通則

一 攻局次數

正式比賽，每隊各得攻局七次，惟倘後開始攻局之一隊，其六局之得分較多於對方一隊七局所得之分數者，則該隊之第七局毋需開賽。

二 未終賽之宣判

倘因天氣或任何未能逆料之事態，致比賽未能

全部完畢，而各該隊俱已賽畢五次攻局者，則應根據最後之雙方相同局數宣判其得分較多之一隊爲勝。

三 延長比賽

倘於各該隊第七次攻局完畢後，雙方得分相等，比賽應予延長，俟於兩隊之相同局數內某隊獲得較多之分數時，方決定勝負，但倘有未入局球員之一隊（即後打球之一隊）於該隊之第三人出局前，獲得決定勝負之分數時，比賽應即結束。

四 攻局權之選擇

攻局之先後應以拈鬮法決定之。

五 球場適宜與否之決定

比賽開始前球場適宜與否，祇主隊得決定之，惟倘並未規定誰爲主隊時，應由公證人決定之，凡於比賽一經開始後，公證人爲唯一之裁判員。

六 棄權

倘經公證人宣告比賽開始後之二分鐘內，某隊並未開始比賽者，該隊應作爲棄權論。

五 投 球

一 投球之準備

投手於投球前，必須將身體立定，面對打球手，雙手捧球，置於身體之前，雙足同時踏於投手板上，至少經過一秒鐘後，方得將一手離球，另將持球之一手前後揮動。

二 投 球

投手經前條所述準備後，得將臂任意揮動並將一足跨前一步（不得超過一步），用肩下投球法將球投出，惟於最後之投球時，其手必須在臀部之下，而其手腕與身體間之距離，亦不得超過其肘部與身體間之距離。

三 投手之就位投球

非俟接手已作接球之準備後，投手不得作為已經就位投球。

六 不合規則之投球

凡有下列情形，概作不合規則之投球論：

❶違反前條所述之準備規定，或任何前述之規則者。

❷將球沿地面滾出或於已準備投球後，失手將球落下者。

❸持球之時間超過二十秒鐘。

❹作投出之動作而未將球立即投出。

❺當接手尚在接手席外而投球者。

❻於跨前一步後，仍將手臂繼續前後揮動。

凡有不合規則之投球一次，任何跑壘之球員，得前進一壘，並於投手未經再開始投球繼續比賽前，成爲死球，惟倘經打球手將球擊至合法區域內者，得免于處罰，並判令繼續比賽。

七 「打」之宣判

❶凡投手投出之球，於未觸及地面前，越過本壘之上，而並不低於打球手之膝部或高於其肩部者，應判爲合法之投球。每次合法之投球，公證人應宣判“打”。此外，凡有本節後述各頂情形者，公證人亦應

宣判爲“打”。

㊟打球手揮棒迎擊投手投出之球，而球與棒並未接觸者。

㊟“違規球”於擊出後，並未將球於空中進行時接住者，惟打球手已有“打二次”者爲例外，（倘打球手已有“打二次”者，必須將球於空中進行時接住，方可作爲“打”。）

㊟投手投出之球，打球手迎擊未中，而球觸及該打球手身體之任何一部者。

㊟打球手擊出之球，未向前進，反向後飛，而由接手於接手席內接得者。

八 「球」之宣判

㊟投手投出之球，除已由打球手迎擊者外，凡非於打球手肩部下膝部上之高度內，越過本壘之上者，或於越過本壘前觸及地面者，概應判爲不合法之投球，凡每次不合法之投球，應宣判爲“球”，此外，凡有本節後述各項情形者，公證人亦應宣判爲“球”。

②投球未合法者，惟倘經打球手擊出無誤者爲例外。

③沿地面滾出之球，或投手於已就投手席後，將球誤落下者。

④凡投出之球，未經打球手迎擊，而觸及該打球手之身體或衣服者，惟以該打球手並未故意使球與其身體或衣服接觸者爲限，任何跑壘手不得於此種情形發生時前進，惟倘該跑壘手因已成“球四次”而打球手已變爲跑壘手，致被迫必須前進時爲例外。

⑤倘投手延誤比賽，未於二十秒內，將球投向打球手者，惟每次攻局開始時，或接替投手時，得不受本條限制。

⑥倘投手已作欲將球投出之動作，而未將球立即向打球手投出者。

九 打

於開賽前，必須將球員打球之次序，載明於記錄單，而將該單遞交於本壘處之公證人。

十 合法球

凡按照規則擊出之球，停留於本壘與一壘間或本壘與三壘間之合法區域內，或經過上述區域而至外場，或觸及一壘或三壘，或落於一壘或三壘外之合法區域內，或於落入或經過合法區域時，觸及公證人或球員之身體，凡有上項情形者，概為合法球。

十一 違法球

凡按照規則擊出之球，停留於本壘與一壘間或本壘與三壘間之違法區域內，或於躍過一壘或三壘後，越過或停留於違法區域，或落入一壘或三壘外之違法區域，或於落入或經過違法區域時，觸及公證人或球員之身體，凡有上項情形者，概為違法球。

十二 反飛被接球

●凡打球手於其打球位置內擊出之球，反向身後飛出，直入接手之手，或由接手用合法方法接得

者，謂之反飛被接球。

①任何反飛被接球於被接手接得後，應宣判爲一次之“打”，而比賽仍繼續進行。

②凡擊出之反飛球，倘其昇起之高度，超過打球手之頭部者，不得依據本節作爲反飛被接球論。

十三 打球手之出局

凡有下列情形者，打球手應即出局：

①倘依據前述打球次序單，輪值擊球時，而該球員未就位擊球者。惟倘次序發生錯誤，則於發覺此項錯誤時，其應輪值擊球之球員，於誤值打球手之球員成爲跑壘手以前，得更正替入之。其誤值時之“打”或“球”之記錄，應仍爲有效，列入應輪值打球手之記錄內，祇應輪值打球手之球員，可被宣判出局，其因誤值打球手所能產生之得分記錄或進壘記錄，概作無效，並爲使本條嚴格執行起見，此項錯誤，必須於次一打球手入局前宣告之。

②倘經公證人呼名後，未於一分鐘內就位者。

③倘作一違規之擊球，(除第十二節所述之反飛被接球外)，而於該球落地前，被防禦手接得者，惟該球之接得，不得以該防禦手之帽，或便帽，或護具，或衣袋或衣服之任何一部爲之，而該球於防禦手接得前，亦不得觸及任何物件。

④倘未依照規則擊球者。

⑤倘於“打二次”後違規撞球者。

⑥倘跨出打球手席，以圖妨礙接手擲球，或以任何方法阻礙該球員者，惟倘意圖偷進之跑壘手，已出局者，該打球手可毋庸出局。

⑦倘經宣判“打三次”者。

⑧倘於迎擊第三次之打球時，未能擊中，而球觸及其身體之任何一部者。

⑨倘於投手作投球之動作時，自一打球手席，跨入另一打球手席者。

十四 跑壘手之出局

凡有下列情形者，應判令跑壘手出局：

①打球手依照規則將球擊出後成為跑壘手時，倘該球於觸及地面或任何物件前，被防禦手接得者，惟防禦手不得用帽，或便帽，或護具，或衣袋，或衣服之任何一部接球。

②倘將球依照規則擊出後，該跑壘手於未觸及一壘前，而球已入以身體任何部分與一壘保持接觸之防禦手手中者。

③倘將球依照規則擊出後，該跑壘手於未觸及一壘前，被防禦手以手中之球觸及者。

④倘第三記之打球，該球於觸及地面前，被防禦手依照規則接得者。

⑤倘於三次打後，該跑壘手於未觸及一壘前，被防禦手手中之球觸及者。

⑥倘於三次打後，該跑壘手於未觸及一壘前，而球已入以身體任何部分與一壘保持接觸之防禦手手中者。

⑦倘於跑本壘與一壘間之後半段距離時，而球方在擲還一壘防禦手，該跑壘手跑出兩壘間直線外